

臺北市湖南同鄉會

結婚補助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人姓名		會員編號		連絡電話	
				出生年月日	
結婚補助	結婚日期	年 月 日	配偶姓名		
	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（首婚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婚證書影本或喜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婚喜事心得一篇（同意本會刊登官網分享喜訊）			
	補助金額	新台幣 貳 仟 元 整			
申請人簽名					
匯帳銀行名稱與帳號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審查單位	幹事		社工會		
	總幹事		理事長		

備註：為鼓勵年輕鄉親積極參與鄉會事宜，依 111.9.17 第十二屆第三次理事會新增修訂通過結婚補助辦法